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MAX CHINA HOLDIN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970)

### 持續關連交易 — 修訂現有 Enhanced 業務協議 及 設定 Enhanced 業務協議新年度上限

茲提述IMAX China Holding, Inc.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於2015年9月2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非相關業務協議」一節，當中載有本公司、IMAX Shanghai Multimedia、IMAX Hong Kong與IMAX Corporation所簽訂非相關業務協議 (「非相關業務協議」) 的條款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6日的公告 (「該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由本公司、IMAX Shanghai Multimedia、IMAX Hong Kong、IMAX Shanghai Culture與IMAX Corporation於2022年7月25日訂立的Enhanced業務協議 (「現有Enhanced業務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修訂現有 Enhanced 業務協議

本公司、IMAX Shanghai Multimedia、IMAX Hong Kong及IMAX Corporation於2025年1月9日訂立經修訂及重述Enhanced業務協議 (「Enhanced業務協議」)，據此，現有Enhanced業務協議 (經修訂及重述) 將於2025年1月1日生效，及其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原為現有Enhanced業務協議其中一方的IMAX Shanghai Culture將不再為Enhanced業務協議的其中一方，原因是其於現有Enhanced業務協議下的權利及義務已經轉讓至IMAX Shanghai Multimedia，而IMAX Shanghai Culture其後已於2024年3月11日清盤。現有Enhanced業務協議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於Enhanced業務協議中則保持不變。

## 設定Enhanced業務協議新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放棄投票的董事）已同意設定根據Enhanced業務協議應付的Enhanced業務商標許可費總額的年度上限，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分別為105,000美元、123,750美元及142,500美元；根據Enhanced業務協議應付的Enhanced業務技術許可費總額的年度上限，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分別為105,000美元、123,750美元及142,500美元；以及根據Enhanced業務協議應付的收入分成的年度上限，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分別為2,217,188美元、2,592,188美元及2,967,188美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MAX Corporation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Enhanced業務協議項下應付Enhanced業務許可費及收入分成構成本公司獨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 **Enhanced業務許可費**

由於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應付IMAX Corporation的Enhanced業務商標許可費總額最高年度上限及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應付IMAX Corporation的Enhanced業務技術許可費總額最高年度上限的最高相關百分比各自將（按年）超過0.1%但低於5%，且所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Enhanced業務許可費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收入分成**

由於IMAX Corporation應付IMAX Shanghai Multimedia的收入分成最高年度上限的最高相關百分比將（按年）超過0.1%但低於5%，且所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收入分成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Richard Gelfond及Robert Lister是IMAX Corporation高級管理層成員且Richard Gelfond亦為IMAX Corporation董事，彼等於Enhanced業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董事會批准Enhanced業務協議及設定Enhanced業務協議項下的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Richard Gelfond及Robert Lister外，概無董事於Enhanced業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放棄投票的董事）認為，Enhanced業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在本集團的正常和經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Enhanced業務協議（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持續關連交易 – Enhanced業務協議

於2025年1月9日，本公司、IMAX Shanghai Multimedia、IMAX Hong Kong與IMAX Corporation訂立Enhanced業務協議，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據此，訂約方同意：

- (1) IMAX Shanghai Multimedia與IMAX Hong Kong有權將商標及技術用於開發及開拓Enhanced業務；
- (2) 作為Enhanced業務使用商標的對價，IMAX Shanghai Multimedia須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Enhanced業務商標許可費；
- (3) 作為Enhanced業務使用技術的對價，IMAX Shanghai Multimedia須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Enhanced業務技術許可費；
- (4) 作為本集團注資於全球整體開發及開拓Enhanced業務的對價，IMAX Corporation須按一定比例向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支付IMAX Corporation根據收入分成（見下文詳述）與中國國內OEM訂立任何協議自第三方合作夥伴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及
- (5) 現有DMR服務協議和服務協議應適用於Enhanced業務，IMAX Corporation將按與現有DMR服務協議和服務協議同等的條款向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提供有關Enhanced業務的服務。

由於IMAX Corporation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Enhanced業務協議項下的Enhanced業務許可費及收入分成構成本公司獨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 **Enhanced業務商標許可費的主要條款**

|               |   |
|---------------|---|
| <b>標的事項</b>   | <p>2025年1月9日，本公司、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與IMAX Corporation訂立Enhanced業務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MAX Corporation同意授予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在各自領域內就開發及開拓Enhanced業務使用商標的獨家權利。</p> <p>根據Enhanced業務協議，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均有權將獲授的權利僅轉授予其他第三方或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各自的聯屬方（在各情況下均經IMAX Corporation批准）。</p> |
| <b>條款</b>     | <p>Enhanced業務協議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3)年，訂約方可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重續。</p>  |
| <b>費用</b>     | <p>在各財政年度的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和12月31日之後的三十(30)日內且在Enhanced業務協議期限內，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應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相當於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於相關財政年度在各自領域內開展Enhanced業務收取的所有收入及其他補償5%的金額（包括從IMAX Corporation收取的新交易／重續所得款項，但不包括部分從IMAX Corporation收取的現有協議重續所得款項）。</p>   |
| <b>定價政策</b>   | <p>應付IMAX Corporation的Enhanced業務商標許可費將參照上文費用部分列出的方法釐定。</p>  |
| <b>過往交易金額</b> | <p>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Enhanced業務商標許可費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1,837美元（約14,347港元）、21,094美元（約165,186港元）及22,548美元（約175,904港元）。</p>  |

**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放棄投票的董事）已同意設定根據Enhanced業務協議應付的Enhanced業務商標許可費總額的年度上限，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分別為105,000美元、123,750美元及142,500美元。

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a) 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b)現有協議預期重續；(c)新協議預期增加及其重續；及(d)本公司取得緩衝金額以靈活應對根據Enhanced業務協議應付的Enhanced業務商標許可費意外增加。

### **Enhanced業務技術許可費的主要條款**

**標的事項** 2025年1月9日，本公司、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與IMAX Corporation訂立Enhanced業務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MAX Corporation同意授予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在各自領域內就開發及開拓Enhanced業務使用技術的獨家權利。

根據Enhanced業務協議，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均有權將獲授的權利僅轉授予其他第三方或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各自的聯屬方（在各情況下均經IMAX Corporation批准）。

**條款** Enhanced業務協議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3)年，訂約方可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重續。

**費用** 在各財政年度的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和12月31日之後的三十(30)日內且在Enhanced業務協議期限內，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應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相當於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於相關財政年度在各自領域內開展Enhanced業務收取的所有收入及其他補償5%的金額（包括從IMAX Corporation收取的新交易／重續所得款項，但不包括部分從IMAX Corporation收取的現有協議重續所得款項）。

|                  |   |
|------------------|---|
| 定價政策             | 應付IMAX Corporation的Enhanced業務技術許可費將參照上文費用部分列出的方法釐定。   |
| 過往交易金額           |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Enhanced業務技術許可費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1,837美元（約14,347港元）、21,094美元（約165,186港元）及22,548美元（約175,904港元）。   |
| 年度上限             | <p>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放棄投票的董事）已同意設定根據Enhanced業務協議應付的Enhanced業務技術許可費總額的年度上限，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分別為105,000美元、123,750美元及142,500美元。</p> <p>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a) 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b)現有協議預期重續；(c)新協議預期增加及其重續；及(d)本公司取得緩衝金額以靈活應對根據Enhanced業務協議應付的Enhanced業務技術許可費意外增加。</p> |
| <i>收入分成的主要條款</i> |   |
| 標的事項             | 2025年1月9日，本公司、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與IMAX Corporation訂立Enhanced業務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訂約方同意，作為本集團注資於全球整體開發及開拓Enhanced業務的對價，IMAX Corporation須按一定比例向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支付IMAX Corporation就Enhanced業務與中國國內OEM訂立任何協議自第三方合作夥伴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  |
| 條款               | Enhanced業務協議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3)年，訂約方可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重續。   |

|  |   |
|--|---|
| 費用   | 在各財政年度結束之後的三十(30)日內，IMAX Corporation應向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支付相當於以下金額的款項：   |
|  | <p>(a) 所有現有協議重續所得款項的25%；及</p> <p>(b) 所有新交易／重續所得款項的100%。</p>   |
| 定價政策   | 應付IMAX Shanghai Multimedia的收入分成款項將參照上文費用部分列出的方法釐定。  |
| 過往交易金額   |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收入分成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36,744美元(約286,940港元)、421,875美元(約3,303,960港元)及747,859美元(約5,835,373港元)。  |
| 年度上限   | <p>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放棄投票的董事)已同意設定根據Enhanced業務協議應付的收入分成的年度上限，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分別為2,217,188美元、2,592,188美元及2,967,188美元。</p> <p>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a)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b)現有協議預期重續；(c)新協議預期增加及其重續；及(d)本公司取得緩衝金額以靈活應對根據Enhanced業務協議應付的Enhanced業務技術許可費意外增加。</p> |
| 誠如所述，除修訂現有Enhanced業務協議的期限、設定新年度上限及剔除IMAX Shanghai Culture作為訂約方以外，現有Enhanced業務協議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仍維持不變。 |   |

## Enhanced業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自推出以來，Enhanced業務已建立穩固的CE OEM客戶群並與全球流媒體平台建立了合作關係。本公司認為，Enhanced業務契合推動其在家庭娛樂及其他相關類別增長的戰略。本集團參與Enhanced業務的開發及開拓，可通過華語本地語言內容的IMAX enhanced版本增加其流媒體平台業務，將其業務擴展至具有更高收入增長及銷量的新產品類別，以及自華語內容供應商創造需求及收入，以使用本地營運的4K HDR本地語言內容轉製／原底翻版服務。Enhanced業務協議項下的收入分成將促進Enhanced業務在全球範圍（尤其大中華）的發展，因此將有利於IMAX Corporation、本公司及彼等各自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Enhanced業務協議，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應付IMAX Corporation的Enhanced業務許可費將使本集團能夠使用商標及技術用於Enhanced業務在大中華的開發及開拓。

由於Richard Gelfond及Robert Lister是IMAX Corporation高級管理層成員且Richard Gelfond亦為IMAX Corporation董事，彼等於Enhanced業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董事會批准Enhanced業務協議及設定Enhanced業務協議項下的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Richard Gelfond及Robert Lister外，概無董事於Enhanced業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放棄投票的董事）認為，Enhanced業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在本集團的正常和經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Enhanced業務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MAX Corporation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Enhanced業務協議項下的Enhanced業務許可費及收入分成構成本公司獨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 **Enhanced業務許可費**

由於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應付IMAX Corporation的Enhanced業務商標許可費總額最高年度上限及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應付IMAX Corporation的Enhanced業務技術許可費總額最高年度上限的最高相關百分比各自將(按年)超過0.1%但低於5%，且所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Enhanced業務許可費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收入分成**

由於IMAX Corporation應付IMAX Shanghai Multimedia的收入分成最高年度上限的最高相關百分比將(按年)超過0.1%但低於5%，且所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收入分成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且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是大中華領先的電影技術供應商、影院及影片業務中IMAX品牌的獨家被許可人以及放映IMAX格式影片的唯一商業平台。本公司兩大主要業務分部為影院業務及影片業務。

IMAX Hong Kong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IMAX Hong Kong主要在大中華區銷售及出租影院系統及提供相關影片服務。

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組織及存續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MAX Shanghai Multimedia主要在中國內地銷售及出租影院系統及提供相關影片服務。

IMAX Corporation是一間於1967年在加拿大註冊成立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紐交所：IMAX)，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IMAX Corporation是一間娛樂技術公司，專門從事電影技術及大畫幅電影放映。

## 釋義

|                    |   |   |
|--------------------|---|---|
| 「年度最低保證付款承諾」       | 指 | 相關中國國內OEM根據現有協議就適用許可期限內各年作出的年度最低許可費承諾，任何不足部分將由中國國內OEM根據適用現有協議指示支付                                 |
| 「中國國內OEM」          | 指 | 由在大中華組建且總部主要位於大中華的公司最終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控制的任何原始設備製造商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DMR服務協議」          | 指 | 由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與IMAX Corporation於2011年10月28日訂立的DMR服務協議，經不時修訂             |
| 「現有協議」             | 指 | 第三方合作夥伴於Enhanced業務協議日期前與任何中國國內OEM簽訂的任何「產品許可協議」  |
| 「現有協議重續所得款項」       | 指 | IMAX Corporation於現有協議重續日期或之後就任何該等經重續現有協議自第三方合作夥伴收取的所有所得款項淨額之和，不包括任何新交易／重續所得款項                     |
| 「大中華」              | 指 | 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IMAX Corporation」 | 指 | IMAX Corporation，一間於1967年在加拿大註冊成立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紐交所：IMAX)，或按文義所指，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                    |
| 「IMAX Hong Kong」   | 指 | IMAX China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2010年11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1年3月16日將公司名稱改為現用名稱，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IMAX Shanghai Culture」    | 指 愛麥克斯(上海)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12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24年3月11日清盤前為IMAX Shanghai Multimedia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IMAX Shanghai Multimedia」 | 指 愛麥克斯(上海)多媒體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5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IMAX Hong Kong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上市」                       | 指 2015年10月8日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所得款項淨額」                   | 指 IMAX Corporation自第三方合作夥伴就現有協議或新協議實際收取的全部不可退還金額，惟須扣除就收入徵收的任何適用增值稅、銷售稅、預扣稅或其他相似徵稅(謹此說明，不包括訂約方或彼等聯屬人士的任何收入或盈利稅，由一方向地方、省級、州或聯邦機構實際支付，無退款或退稅)  |
| 「新協議」                      | 指 第三方合作夥伴於Enhanced業務協議日期或之後與任何中國國內OEM簽訂的任何「產品許可協議」  |
| 「新交易／重續所得款項」               | 指 IMAX Corporation自第三方合作夥伴就(1)任何新協議，及(2)任何現有協議重續日期或之後的經重續現有協議收取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其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638 1377 1522 1422">(1) IMAX China集團的任何成員參與了該重續協商；</li> <li data-bbox="638 1467 1522 1556">(2) 該重續導致新的年度最低保證付款承諾高於相關現有協議下的年度最低保證付款承諾(於重續前)；及</li> <li data-bbox="638 1612 1522 1700">(3) 該重續包括對相關現有協議內未涵蓋的新產品類別授權</li> </ul> |

|        |  |
|--------|--|
| 「服務協議」 | 指 由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與IMAX Corporation於2014年1月1日訂立的服務協議，經不時修訂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領域」   | 指 就IMAX Hong Kong而言，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就IMAX Shanghai Multimedia而言，指中國內地          |
| 「美元」   |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承董事會命  
**IMAX China Holding, Inc.**  
 聯席公司秘書  
 何憶凡

香港，2025年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Daniel Manwaring

陳建德

Jim Athanasopoulos

*非執行董事：*

Richard Gelfond

Robert Lister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hn Davison

靳羽西

楊燕子

Peter Loehr

若本公告中英文版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